

##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2017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等公告。在公司的事后审核中发现，由于年报编制人员及审计人员的工作疏忽，导致文件中内容存在个别遗漏或数据错误，现将有关信息补充更正如下：

一、在《2017年年度报告》第九节“公司治理”中第九小节“内部控制情况”第2点“内控自我评价报告”更正前内容如下：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02 月 28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6.00%

更正后内容如下：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02 月 28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9.1%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9.32%

二、在《2017 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中第十二小节“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第 4 点“其他关联方情况”补充前内容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胡先成	本公司股东金宇集团之实际控制人
胡智奇	公司副董事长
胡先林	胡智奇之父、前董事长
唐传惠	胡先林之妻
陈清兰	胡智奇之妻
江苏迪盛四联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智临电气股东张国新控制的公司
四川国旺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江苏迪盛四联持股 100%
凤阳县和辉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迪盛四联新能源控股 90%
常州和丰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迪盛四联新能源控股 90%

永新县和鑫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迪盛四联新能源控股 90%
张鑫淼	子公司智临电气的股东
郭雯	张鑫淼妻子
刘恕良	子公司智临电气的股东
狄晓东	子公司智临电气的股东
潘瑜	狄晓东妻子
张国新	子公司智临电气的股东
冯小健	张国新妻子
蔡元堂	子公司智临电气的股东
成都西部汽车城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金宇集团控制的公司
成都西部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
成都旧机动车交易中心	受成都西部汽车城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四川锦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金宇集团控制的公司
南充市华兴综合开发公司	持股 100%，停业多年，已全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四川省南充美华实业公司	持股 100%，停业多年，已全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补充后内容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胡先成	本公司股东金宇集团之实际控制人
胡智奇	公司副董事长
胡先林	胡智奇之父、前董事长
唐传惠	胡先林之妻
陈清兰	胡智奇之妻
江苏迪盛四联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智临电气股东张国新控制的公司
四川国旺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张国新控制的公司
凤阳县和辉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张国新控制的公司
常州和丰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张国新控制的公司
永新县和鑫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张国新控制的公司
张鑫淼	子公司智临电气的股东
郭雯	张鑫淼妻子
刘恕良	子公司智临电气的股东
狄晓东	子公司智临电气的股东
潘瑜	狄晓东妻子
张国新	子公司智临电气的股东
冯小健	张国新妻子
蔡元堂	子公司智临电气的股东
常州和鑫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张国新控制的公司
常州和力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张国新控制的公司
东北电气（成都）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智临电气的参股公司
合众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智临电气的子公司
四川长建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四川中民信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四川明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张国新曾经控制的公司
成都西部汽车城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金宇集团控制的公司
成都西部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
成都旧机动车交易中心	受成都西部汽车城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四川锦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金宇集团控制的公司
南充市华兴综合开发公司	持股 100%，停业多年，已全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四川省南充美华实业公司	持股 100%，停业多年，已全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三、在《2017 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中第十二小节“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第 5 点“关联交易情况”第（1）小点“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补充更正前内容如下：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四川国旺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7,262,690.00	

补充更正后内容如下：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四川国旺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变电站销售	5,027,247.86	
	技术服务费	941,886.78	
	汽车租赁	326,846.16	
四川中民信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变电站销售	11,965,811.97	
四川明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集成光伏逆变器	2,717,948.72	

四、在《2017 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中第十二小节“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第 5 点“关联交易情况”第（5）小点“关联方资金拆借”补充前内容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2,341,665.00			借款及往来款
南充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0.00			借款
凤阳县和辉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439,236.75			还款
常州和丰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596.00			还款
常州和鑫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20,798.58			还款
江苏迪盛四联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783,736.11			还款
永新县和鑫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127,194.53			还款
张鑫淼	452,709.46			还款
刘恕良	1,365,262.39			还款
拆出				
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3,131,665.00			还款
成都西部汽车城股份有限公司	1,227,000.00			还款
胡先林	2,000,000.00			还款

补充后内容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成都金宇控股集团	72,341,665.00			借款及往来款
南充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0.00			借款
凤阳县和辉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439,236.75			还款

常州和丰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596.00			还款
常州和鑫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20,798.58			还款
江苏迪盛四联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783,736.11			还款
永新县和鑫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127,194.53			还款
张鑫淼	452,709.46			还款
刘恕良	1,365,262.39			还款
狄晓东	5,000.00			还款
常州和力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596.00			还款
东北电气（成都）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10,000.00			还款
拆出				
成都金宇控股集团	43,131,665.00			还款
成都西部汽车城	1,227,000.00			还款
胡先林	2,000,000.00			还款

五、在《2017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中第十二小节“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第6点“关联方应收应付款”第（1）“应收项目”补充更正前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四川国旺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6,379,290.00	318,964.50		
应收账款	永新县和鑫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2,184,280.00	109,214.00		
其他应收款	永新县和鑫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1,984,000.00	99,200.00		

补充更正后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四川国旺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6,379,290.00	318,964.50		
应收账款	永新县和鑫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2,184,280.00	109,214.00		
应收账款	四川长建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320,000.00	132,000.00	7,540,000.00	377,000.00
应收账款	四川中民信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4,510,000.00	225,500.00		
应收账款	四川明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249,813.33	162,490.67		
应收票据	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9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永新县和鑫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1,984,000.00	99,200.00	124,304.81	6,215.24

六、在《2017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中第十二小节“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第6点“关联方应收应付款”第（4）“关联担保情况”补充更正前内容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2017年12月05日	2018年12月05日	否
胡先林	2,450.00	2016年07月14日	2021年06月29日	否
胡先林	10.00	2016年07月14日	2020年06月29日	否
胡先林	10.00	2016年07月14日	2020年12月29日	否
成都西部汽车城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	2016年07月14日	2021年06月29日	否

成都西部汽车城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16年07月14日	2020年06月29日	否
成都西部汽车城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16年07月14日	2020年12月29日	否
胡先林	2,500.00	2016年10月12日	2019年10月11日	否
唐传惠	2,500.00	2016年10月12日	2019年10月11日	否
胡先林	550.00	2017年06月30日	2020年06月29日	否
胡先成	4,000.00	2017年03月31日	2020年03月30日	否
胡先林	4,000.00	2017年03月31日	2020年03月30日	否
唐传惠	4,000.00	2017年03月31日	2020年03月30日	否
胡智奇	4,000.00	2017年03月31日	2020年03月30日	否
陈清兰	4,000.00	2017年03月31日	2020年03月30日	否
狄晓东	200.00	2017年06月30日	2018年06月20日	否
潘瑜	200.00	2017年06月30日	2018年06月20日	否
张鑫淼	200.00	2017年06月30日	2018年06月20日	否
郭雯	200.00	2017年06月30日	2018年06月20日	否
狄晓东	200.00	2017年11月24日	2018年02月23日	否
潘瑜	200.00	2017年11月24日	2018年02月23日	否
张国新	200.00	2017年11月24日	2018年02月23日	否
冯小健	200.00	2017年11月24日	2018年02月23日	否
张鑫淼	200.00	2017年11月24日	2018年02月23日	否

补充更正后内容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7年12月5日	2018年12月05日	否
胡先林	24,500,000.00	2016年7月14日	2021年06月29日	否
胡先林	100,000.00	2016年7月14日	2020年06月29日	否
胡先林	100,000.00	2016年7月14日	2020年12月29日	否
成都西部汽车城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00.00	2016年7月14日	2021年06月29日	否
成都西部汽车城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6年7月14日	2020年06月29日	否
成都西部汽车城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6年7月14日	2020年12月29日	否
胡先林	25,000,000.00	2016年10月12日	2019年10月11日	否
唐传惠	25,000,000.00	2016年10月12日	2019年10月11日	否
胡先林	5,500,000.00	2017年6月30日	2020年06月29日	否
胡智奇	5,500,000.00	2017年6月30日	2020年06月29日	否
胡先成	40,000,000.00	2017年3月31日	2020年03月30日	否
胡先林	40,000,000.00	2017年3月31日	2020年03月30日	否
唐传惠	40,000,000.00	2017年3月31日	2020年03月30日	否
胡智奇	40,000,000.00	2017年3月31日	2020年03月30日	否
陈清兰	40,000,000.00	2017年3月31日	2018年03月30日	否
狄晓东	2,000,000.00	2017年6月30日	2018年06月20日	否
潘瑜	2,000,000.00	2017年6月30日	2018年06月20日	否
张鑫淼	2,000,000.00	2017年6月30日	2018年06月20日	否
郭雯	2,000,000.00	2017年6月30日	2018年06月20日	否
狄晓东	2,000,000.00	2016年12月4日	2018年02月23日	否
潘瑜	2,000,000.00	2016年12月4日	2018年02月23日	否

张国新	2,000,000.00	2016年12月2日	2018年02月23日	否
冯小健	2,000,000.00	2016年12月2日	2018年02月23日	否
张鑫淼	2,000,000.00	2016年12月4日	2018年02月23日	否

七、在《2017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中第十二小节“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第6点“关联方应收应付款”第(3)“关联租赁”更正前内容如下：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成都西部汽车城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317,578.27	0.00

更正后内容如下：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成都西部汽车城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316,035.41	0.00

八、在《独立董事关于对2017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第二条“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更正前内容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为1695.23万元，其中非经营性往来占用506.23万元，主要为应收江苏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关联方的款项属于合并江苏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而增加；经营性往来占用1189万元，主要为应收江苏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销售货款形成。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关联方已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存在经营性占用1054.76万元。

我们建议上市公司应敦促相关人员加快对该笔资金占用的解决，以避免对上市公司造成潜在的损失与风险。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506.23万元，又在报告期内及时收回，我们认为对上市公司股东的全体利益不会造成大的影响。

更正后内容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为3236.78万元，其中非经营性往来占用517.79万元，主要为应收江苏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关联方的款项属于合并江苏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而增加；经营性往来占用2718.99万元，主要为应收江苏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销售货款形成。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关联方已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存在经营性占用1962.74万元。

我们建议上市公司应敦促相关人员加快对该笔资金占用的解决，以避免对上市公司

造成潜在的损失与风险。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517.79 万元，又在报告期内及时收回，我们认为对上市公司股东的全体利益不会造成大的影响。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更新后的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8 日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独立董事关于对 2017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因上述更正补充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传递过程中的审核工作力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七日